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文教基金會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S
CULTURAL & EDUCATIONAL FOUNDATION

地址：10448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5 號三樓
承辦人：吳柏潔
電話：(02)2531-6111 分機 103
傳真：(02)21001238

本校申請截止日期
115年10月12日17時止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上文字第 060 號

附件：申請書、匯款資料同意書

主旨：本會辦理 2026 年「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敬請公告周知並協助辦理申請、審核及推薦等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屆獎學金核定貴校各系所名額如下：

(一) 金融學系：大學部 3 名、研究所 3 名。

(二) 經濟學系：大學部 3 名

(三) 統計學系：研究所 2 名。

(四) 資訊管理系：研究所 1 名。

(五) 資訊科學系：研究所 1 名。

(六) 幼兒教育系：研究所 1 名。

獎助金額：大學部每名新台幣 3 萬元、研究所每名新台幣 5 萬元。

(七) 法律學系(限財金法學相關組別)：大學部或研究所 1 名(申請資格詳說明三、(三))。

獎助金額：新台幣 8 萬元。

二、申請方式：由 貴校先進行甄選，再將推薦名單提供本會審查。

三、申請人資格：(家境清寒者，請優先予以推薦)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現就讀大學部、研究所二年級以上之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為原則。

(二) 114 學年度各科成績均及格，總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S
CULTURAL & EDUCATIONAL FOUNDATION

(三) 法律學系申請資格，除應符合前述(一)、(二)申請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現就讀法律系財金法學相關組別三年級以上(含雙主修法律系)或研究所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最近兩年內有金融業法遵科技或銀行經營業務之相關法規等研究方向議題之著作或研究成果，請檢具專題研究報告一份及教師推薦函一份。
2. 為增進受獎學生與金融業之交流，最終核定之受獎者於受獎一年內，應參與本會指定金融機構之座談會/聯誼會計兩次(每次以一日為原則)，並提出心得報告一份。

四、檢附文件：

(一) 申請書及匯款資料同意書(附學生證、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

(二) 114 學年度成績單。

五、敬請貴校協助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申請，並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前將推薦名單及申請資料函送(10448)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5 號 3 樓「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小組」收，俟本會核定後另函通知。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



謹啟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照片
學校				
系所		就讀 年級		
學號		生日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個人資料（自傳、優良事蹟或特殊成就）

申請人（簽章）：_____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使用。

學校評審意見（請推薦系所填寫）	系所主任簽章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審查委員會決議：

*申請資料無須裝訂，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匯款資料同意書(審核通過後辦理匯款)

學校/系所:	
姓 名:	
身分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正反影本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存摺封面影本(請提供正確帳戶資訊，若資訊錯誤產生退匯，匯費(\$10)自付)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 本人已詳閱附件告知書，並同意提供「本獎學金申請書及匯款資料同意書」等相關資料辦理獎學金申請作業使用。 獎助學金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附件】(不用繳回)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臺端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以下稱本會)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本會辦理相關活動之業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及其他詳如相關申請書之內容，並以本會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會有人事管理事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 對象：本會、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本會因執行人事管理事務而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本會之主管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會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會可能無法受理申請，敬請見諒。

六、本會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修訂後將於網站上(<http://scsbfund.org.tw>)公告修訂內容。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 謹啟